关于上海沃禾有机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裁定受理 上海沃禾有机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沃禾有机肥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高懿; 联系电话: 13482686057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 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4月9日